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2022 年度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陈友春先生及董事长李屹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人员资格及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1	2022 年 4 月 3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2	2022 年 4 月 13 日	汇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阶段事项。	
3	2022 年 4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4	2022 年 4 月 25 日	汇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完成阶段事项。	
5	2022 年 8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 项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7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汇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阶段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并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均与年审会计师单独沟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组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组织情况、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审计主要事项说明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及管理建议等情况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期间，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与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持续、良好的沟通，提高审计监督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工作评价

2022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强化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内部相关部门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职责，认真监督、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汤谷良 陈友春 李屹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